证券代码: 870892

证券简称: 杭州路桥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5月20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北秀街 701 号二楼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翁大庆先生
-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9,181,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93%。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 列席9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除上述人员外,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24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号 2024-019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18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拟定《2023 年年度董事 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18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三) 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拟定《2023 年年度监事 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181,6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4-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18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五) 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 1. 议案内容:

详情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 报告》(公告编号: 2024-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18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六) 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18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七) 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企业全面预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企业全面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18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6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8,325,000.00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18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38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 300,000 万元人民币(含 3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事宜以公司与银行、信用社签订的合同为准。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18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年度审计和相关专业服务。议案内容详见 2024年4月29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18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监事陈薇女士工作调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免去陈薇女士监事职务,提名潘萌铧女士为公司 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时 止。潘萌铧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任免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18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

2.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是否当选
序号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1	选举潘萌铧女士	89,181,600	100%	当选
	为公司第三届监			
	事会监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依格、田超

(三) 结论性意见

律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潘萌铧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20日	2023 年年度股	审议通过
				东大会	
陈薇	监事	离职	2024年5月20日	2023 年年度股	审议通过
				东大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 法律意见书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